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8.34万元-9,910.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年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5号文”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3元,募集资金总额184,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75,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224,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验资报告》(2014)3-8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公司与子公司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与子公司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办理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资金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746	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5,773.2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553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25,575.8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754	补充营运资金	9,313.7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9230155200001110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4,609.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154740006206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3,278.4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600000263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2,677.78
合计				51,228.13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合计51,228.13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年2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多晶硅购销合作长单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包括颗粒硅在内的多晶硅料预计350,000吨,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逐月商定,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合同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交付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公司子公司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睿”)与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签订《多晶硅购销合作长单框架协议》,公司在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期间向保利协鑫采购包括颗粒硅在内的多晶硅料合计共350,000吨,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逐月商定,不属于重大采购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合同约定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向保利协鑫采购包括颗粒硅在内的多晶硅料预计350,000吨,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共山

(3)住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1706室

(4)注册资本:3,000,000,000 HKD

(5)主营业务:多晶硅料、硅片的制作/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

(6)保利协鑫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保利协鑫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004.37亿元,净资产267.21亿元,营业收入195.30亿元,净利润-1.97亿元。保利协鑫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和数量:双方约定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买方向卖方预计采购多晶硅料数量350,000吨。上述是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产品交易总量合计,产品结构包括颗粒硅、特级免洗疏松料、特级免洗致密料,实际每年交易量和产品结构将均分至各月执行,具体以每月合同确认单为准。

3、定价机制:每月月底前确定次月硅料价格,定价模型遵循“一年一议”的定价机制原则,由双方随行就市协商确定。

4、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按合同双方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的具体约定履行。

5、供应保障:双方如有计划外产能或者需求,应当互为优先交易对象,超产、超购部分同意按当月确认订单的价格执行。

6、全面化合作:基于双方的合作基础,双方均视对方为可信赖的长期合作对象。未来在棒状硅、颗粒硅等新的产能扩增项目上,双方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双方将在产品、资本等领域实现全面化合作。

7、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将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将以本次协议相关条款为基准,继续执行1-2个周期。

8、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每期订单签订生效后次月3日前和18日前以银行承兑方式分别支付货款。

9、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作为太阳能单晶硅材料全球领先企业,不断的加速释放单晶硅片尤其是G12硅片市场规模,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合同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锁定颗粒硅等硅料供应,将满足公司单晶生产制造对于多晶硅料使用结构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供应链成本,为公司单晶的成本竞争优势提供支撑。

公司多晶硅料采购长期实施多主体供应、多渠道稳定保障供给策略,其中2021年度硅料采购计划已实施并与各硅料供应商完成协议签署,其中总采购量82%为长单模式、18%为临单模式。本次合同年均采购量占公司相应年均需求量约20%,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交付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参照预期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编号:临2021-01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安产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济安产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未对济安产业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6.9亿元,公司已采取向法院起诉方式主张公司权利,目前已收取全额保证金,解除了公司担保风险,上述逾期对外担保中,公司与深圳富奥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4亿元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确认涉案《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一、担保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安产业分别与山东万蚨祥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蚨祥实业”)、山东鑫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鑫能控股”)及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小贷”)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万蚨祥实业、鑫能控股分别通过东方小贷向济安产业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和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10%/年,公司为济安产业上述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济安产业本次借款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额度范围内。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0年度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将济安产业等6家新增子公司纳入融资担保范围,同时对原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并调剂至上述6家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范围的公告》。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济安产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1N0Y6D;法定代表人:袁涌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9月18日;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03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济安产业总资产3,801.07万元,净资产-0.43万元;2020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4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债权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付息的,公司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间,主债务提前届满的,或者提前收贷,公司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人指示提前收贷,或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如展期,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还对保证人声明和承诺、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16%;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16%,公司已采取向法院起诉方式主张公司权利,目前已收取全额保证金,解除了公司担保风险,上述逾期对外担保中,公司与深圳富奥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4亿元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确认涉案《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范春燕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翟军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翟军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激励对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9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2,432.93万元。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70.55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4,329,290.62元银行承兑,于2021年2月1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1800160和CD6901202180016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CD69012020880737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和69142020280525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2,432.93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CD69012021800160和CD6901202180016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9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9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9,526.98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5,085,852,863.08元、总负债为865,817,238.0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65,817,238.08元、净资产为4,220,035,625.00元、净利润为-30,275,735.71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9,526.9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70.5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2月2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于近日完成。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中:“危险化学品生产(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1日)”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11日)”,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2月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于2021年2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此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2月0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853,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20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841,064	99.9971	12,9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绍兴庞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办理1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